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

120、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」項下編列「服務費用」10,218 千元，其中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」編列 3,110 千元。查該項說明欄指出，該預算是「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、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，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3,050 千元」，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一年運作，且 105 年度廣告費僅編列 197 千元，106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約 15 倍，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。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提供檢舉獎金來源，編列大筆廣告金額，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。爰此，提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」項下「服務費用」之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」妥適性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

連署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

121、

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，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，以強化執法成效」，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，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、不處分、行政處置、停止審議、停止調查、終止調查、併案等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，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，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，該基金僅將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；此外，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，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，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，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 6 成，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，爰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擬訂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

122、

鑒於反托拉斯基金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一規定設立之特種基金，依據會計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，對於左列事項，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：一、預算之成立、分配、執行。……。」，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」，是以為利基金運作之健全，爰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訂定相關會計制度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

三、臨時提案部分：

1、

公平會查察市場物價是否被壟斷或人為不法操作，極需仰賴迅速、確實之專業查價人員機制。有鑑於近年公平會對市場物價之調查結果，屢與民眾感受有極大落差，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提出「專業查價機制」改善計畫，於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

2、

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、結合、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，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導正市場交易秩序。於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增訂「寬恕條款」並於今年開始辦理檢舉獎金之發放，惟成效不彰，迄今符合檢舉獎金之案件僅三件。宣導效果顯然亟待加強。除辦理民間座談以及說明會以外，宣導活動應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。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檢舉不法行為 APP，讓民眾能更快速方便向主管機關檢舉不法行為，增進行政效率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

3、

自 104 年 5 月迄今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，受害民眾損失金額高達 193 億，為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，公平會應調查各類違法吸金犯罪態樣，全面檢討目前機制的缺失，並加強宣導哪一類型的傳銷屬於非法吸金，讓民眾容易區分合法傳銷與非法傳銷的區別。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，即 105 年 11 月 23 日（三）前，將調查檢討報告及宣導辦法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報告送立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現在開始處理 106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預算提案。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屬於罰金、罰款及代金的提案，因此併案討論，也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蘇委員震清：請行政單位先說明一下，今年編列 1 億 1,895 萬 4,000 元，前年是編列了 2 億，為什麼會越編越少，你們是不是要放水呢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是依照過去幾年罰金及罰款收入的平均數來編列。如果要督促我們，而增加要多罰一點的話，當然我們也會同意，何況今年確實是多罰了很多。

蘇委員震清：我的提案是增加 1,000 萬，實在是很客氣，應該要增加 1 億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增加 1,000 萬就好。

蘇委員震清：那我就聽陳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審查有關罰金、罰款及代金的部分，是不是增列 1,000 萬呢？

張委員麗善：我的建議是至少增列 6,000 萬，他們已經減列八千多萬了，如果增列 6,000 萬應該還滿合理的。

主席：是不是回到去年的規模，但是要少一點呢？

張委員麗善：去年還有 2 億啊！

陳委員明文：我是說 1,000 萬，然後再看主席如何裁示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去年委員會是加了 3,000 萬。

蘇委員震清：重點在於去年罰款的收入是多少，這是虛列的，還要看你們的執行狀況為何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有比計畫的多。